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草案與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名稱：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名稱：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第五條 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教育局每學年度訂定之基準為原則。每班平均人數達該學年度所定基準之上限時，得核定公告為新生分發額滿學校。但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鄰近學校於同學年度均經核定公告	第五條 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 <u>教育局每學年度訂定之基準</u> 為原則。 <u>每班平均人數達基準之上限時</u> ，得宣布為新生分發額滿學校。但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鄰近學校同時宣布額滿者，必要時其每班學生人數得	第五條 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人至三十五人為原則；每班平均達 <u>三十五人</u> 得宣布為新生分發額滿學校。但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鄰近學校同時宣布額滿者，必要時其每班學生人數得超過三十五人。	一、為因應少子化趨勢及減班超額教師問題，教育部推動五年精緻國民教育一降低班級人數方案，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國小一年級編班人數自三十五人降低至三十二人，並逐年調降至九	一、依本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額滿學校名單係由教育局「核定公告」，本條使用「宣布」一語，與上開條文用語未盡一致，爰統一修正為「核定公

<u>為額滿學校者，必要時該額滿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逾當學年度所定基準之上限。</u>	<u>超過基準之上限。</u>		十九學年度每班二十九人。 二、為配合教育部政策，維持本市教育優勢及提昇教育品質，本條文之修正即為配合本市每學年度核定之編班原則，逐年調降班級人數，符應政策推行之需。	告」。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配合國民小學新生入學分發作業於每年四月二十五日設籍基準日後開始辦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第五條修正條	未修正。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施行。	<u>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施行。</u>		文自九十六年五月一日施行。	
------------------	-------------------------	--	---------------	--